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交通院字〔2023〕9号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2024年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完善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确保学院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特对原推免办法进行修订。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工作。

组长：褚兆勇、李波

副组长：蔡清吉、史立伟、孙锋

成员：刚宪约、郑斌、刘秀清、高萌、崔建强、杨雨、吕科晨

联系人：刘秀清

(二) 学院审核专家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组长：刚宪约

副组长：何芳、史立伟

成员：杨坤、郭栋、齐晓霓

联系人：李瑞先

二、推荐原则

(一)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综合考查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和学院推免实施细则进行。

(二)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考察，综合评价，严格按学院推免生推荐程序进行。

三、名额分配

(一) 结合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实际，车辆工程与新能源汽车工程实验班合并为车辆类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卓越）合并为能源动力类专业，与交通运输、交通工程 2 个专业一起参与推免名额分配。

(二) 学院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上一届毕业生一次考研录取率，将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各专业按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三) 按照以下步骤计算本年度各专业名义分配名额。

1、变量定义

N ：本年度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总推免名额；

m ：学院参与分配的专业数；

i ：学院专业编号；

s_i : 专业应届毕业生数;

p_i : 专业上一届毕业生一次考研录取率;

n_i : 专业名义分配名额数 (小数)

N_i : 专业实际分配名额数 (整数)

2、计算上年度各**专业名额尾数** r_i :

$$r_i = n_i - N_i$$

3、计算本年度各**专业预估分配名额** n_i^0 :

$$n_i^0 = \frac{S_i p_i}{\sum_{i=1}^m S_i p_i} N + r_i$$

4、计算本年度各**专业名义分配名额** n_i :

(1) 记专业预估分配名额的最小值 $n_{\min}^0 = \min(n_1^0, \dots, n_m^0)$, 对应的专业序号记为 j 。

(2) 若 $n_{\min}^0 \geq 1$, 则 $n_i = n_i^0$ 。

(3) 若 $n_{\min}^0 < 1$, 通过规范化处理计算各专业名义分配名额

$$\begin{cases} n_j = 1 \\ n_i = n_i^0(1 - \delta), \quad (i \neq j) \end{cases}$$

式中

$$\delta = \frac{1 - n_{\min}^0}{\sum_{i \neq j} n_i^0}$$

(4) 若规范化处理后又出现某专业名义分配名额小于 1 的情况, 则继续参考 3 的步骤进行规范化处理, 直至所有专业的名义分配名额均不小于 1。

(四) 如果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总数不多于本学院专业数, 则按照**专业预估分配名额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分配 1 个名额

到相关专业。

(五) 如果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数多于本学院专业数，则将各**专业名义分配名额**的整数部分直接分配到对应专业，然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排序，将学院剩余推免名额依次追加 1 个名额到对应专业。

(六) 如果在规定报名期限内，某专业符合第四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的申请推免学生人数少于该专业的分配名额数，则重新参照第九条中的方法将该专业剩余名额追加到其他专业。

四、推荐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生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推免：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且没有不及格课程记录。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性科研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 40%，须经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四)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 较强的创新能力,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获得国家专利;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五) 非因病或残疾的学生需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且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五、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一) 推荐成绩为学生前 6 学期综合成绩, 包括学业成绩与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90\% + \text{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10\%$$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采用学生在校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折合百分制的方式进行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参照《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成绩考核办法, 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务处负责计算。

(三)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1、特殊推荐

申请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定为 100 分, 不再进行其他加分计算: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外定期非开源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的论文, 并被 EI、SCI 收录; 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定期期刊上发表

专业相关的论文，并被 EI 收录。

(2) 首位获得学院的“一专业一赛事”（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节能减排大赛）和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前两位获得 A+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全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4) 有特殊专长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其成果通过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鉴定认可的。

2、学术成果加分

立项、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按照总分一定、排序计权的规则进行加分。

(1) 在国内外定期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EI 收录的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100 分。

(2) 发表（含录用）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50 分。

(3) 发表（见刊）普通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会议论文，每篇计 10 分，合计不超过 2 篇。

(4)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计 100 分，译著每部计 60 分。

(5) 授权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每项计 100 分。

(6)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20 分，合计不超过 2 项。

(7)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0 分，结题 10 分。

(8)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者计 20 分。

表 1 学术成果的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合作者 人数	排 1	排 2	排 3	排 4	排 5
1	1				
2	0.65	0.35			
3	0.50	0.30	0.20		
4	0.45	0.20	0.20	0.15	
5	0.4	0.20	0.15	0.15	0.10
说明	如果合作者超过 5 人，第 6 名及以后权重为 0。				

3、科技、文体竞赛加分

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各类竞赛活动按照学校最新公布的认定标准划分等级。单科竞赛（与某单一课程密切相关）、不同级别同一类型竞赛、同一作品（核心内容重复 80%以上）获得多项奖励，均按最高奖励加分，不重复计分。

个人实际加分由表 2、表 3 定义的项目加分标准乘以个人加分系数得到，个人加分系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个人赛、3 人及 3 人以下的小组赛首位为 1.0，第 2、3 位分别为 0.8 和 0.6；

(2) 不定人数或超过 3 人的小组赛，首位为 1.0，第 2 至第 6 名加分系数依次为 0.7、0.5、0.4、0.3、0.2，第 7 至第 10 名为 0.1，第 11 名之后为 0.05。

(3) 参加人数比较多的文体团体赛，核心队员加分系数 1.0、一般队员加分系数 0.5，核心队员与一般队员的划分由学生工作

办公室负责。

(4) 国际竞赛各奖项等级与国内比赛对应关系如表 4 所示。

(5) 根据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密切相关的“一专业一赛事”和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按照 A 类赛事标准加分。

表 2 国家级赛事活动加分

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A+类	A 类	B 类
科技 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00	80	60
	二等奖	80	50	40
	三等奖	60	35	30
文体 竞赛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表 3 省级赛事活动加分

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A+类	A 类	B 类
科技 竞赛	特等奖	60	40	30
	一等奖	40	30	20
	二等奖	30	20	10
	三等奖	20	10	
文体 竞赛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表 4 国际竞赛获奖等级对应表

美赛等级	含义	对应国内奖项等级
O	Outstanding winner	特等奖
F	Finalist	一等奖
M	Meritorious winner	二等奖
H	Honorable mention	三等奖
S	Successful participant	优秀奖

4、个人表彰加分

申请人在本科期间获得个人表彰，按照表 5 进行加分。其他未列入的奖项由学院评定小组依照表 5 的标准认定。

表 5 个人表彰加分

级别	奖项	加分标准(分)
国家级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80
	国家奖学金、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50
省级	五四青年奖章、全省道德模范、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称号、齐鲁最美大学生	70
	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	60
	省政府奖学金	40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30
	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0

5、本科学习期间，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参加海外专业交流学习的，加 20 分。

6、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最终核算

个人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按如下方式进行最终核算：

- (1) 将申请人第 2、3、4、5 加分项累计得到原始总分；
- (2) 将原始总分按表 6 进行分段折算累加，得到折算总分：

表 6 分段折算系数

分值段	折算系数
0-100（含）	1.0
100-150（含）	0.5
150-200（含）	0.2
200 以上	0.1

(3) 各专业按照所有申请人折算总分分别进行排序，折算总分最高者的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定为 100 分，其他人的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100×个人折算总分/专业个人折算最高分。

六、推荐程序

(一)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依据本实施细则计算各专业实际分配推免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 由教学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务处计算各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并将各专业排名前 40% 的学生进行排序并公示。

(三)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计算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五)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情况，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七) 所有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七、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 申请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二) 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四) 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五)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六) 已取得推荐免试生资格后，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者。

八、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以及相关的实施细则，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平。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对学院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交通院字〔2023〕3号）作废。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3年9月16日